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7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05 即 受 刑 人 陳奕璋

06
07
08 具 保 人 陳忠祺
09
10

11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即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
12 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20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陳忠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陳忠祺因被告即受刑人陳奕璋（下稱
17 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
18 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
19 因被告逃匿，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1年刑保字第6
20 2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
21 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
22 息等語。

23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4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5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
26 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
27 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訊問後指定保
29 證金額5萬元，由具保人如數繳納保證金後獲得釋放；而其
30 所犯上開案件，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9號判決判處罪
31 刑，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947、94

01 8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06號判決駁回上訴
02 而確定，經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檢）執行等情，
03 有國庫存款收款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嗣苗檢定於
04 民國113年4月18日下午執行，並分別於113年4月9日、113年
05 6月4日將執行傳票分別送達被告位於「苗栗縣○○鎮○○路
06 000巷00弄00號」之住所，均由同居人即被告母親收受；並
07 於113年4月3日將追保函送達具保人位於「苗栗縣○○鎮○
08 ○路000巷00弄00號」之住所，由同居人即具保人之妻收
09 受，有送達證書、113年3月26日苗檢熙丁113執857字第1130
10 007143號函在卷可稽。然被告未依期到庭接受執行，復經苗
11 檢核發拘票囑警至被告上開住所地執行拘提均未獲，迄今仍
12 未到案執行等節，亦有拘票暨報告書在卷可稽。基此，顯見
13 被告確已逃匿無訛。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
14 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15 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7 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顏 碩 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王祥鑫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